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隨到隨辦
社會課		
社會課 社會局		
申請資格	1.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市市民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。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(114 年度為 16,040 元)1.5 倍(24,060 元) 3. 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14 萬 2,500 元 4. 不動產全家未超過新台幣 575 萬	
福利內容	1. 列冊中低收入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，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額補助，18 歲以上補助二分之一 2. 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雜費依教育部公告減免	
應備文件	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2. 全家戶籍謄本（需包含一親等直系血親等應計人口） 3. 申請接受身心障礙者補助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. 其他相關證明：薪資證明、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失業證明、入獄服刑證明、入營	

	服役證明、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、職業軍人、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薪資單、無工作者檢附勞保投保加退保明細或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佐證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1